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预算代码：807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市、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30.0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0.09	总计	62	1,130.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0.09	1,130.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9	1,130.0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30.09	1,130.09					
2240201	行政运行	1,130.09	1,13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0.09	1,130.09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9	1,130.09				
22402	消防救援 事务	1,130.09	1,130.09				
2240201	行政运行	1,130.09	1,13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30.09	1,130.0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0.09	1,13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0.09	总计	64	1,130.09	1,13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0.09	1,130.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09	1,130.0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30.09	1,130.09	
2240201	行政运行	1,130.09	1,13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5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8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324.47			
人员经费合计		717.34	公用经费合计					41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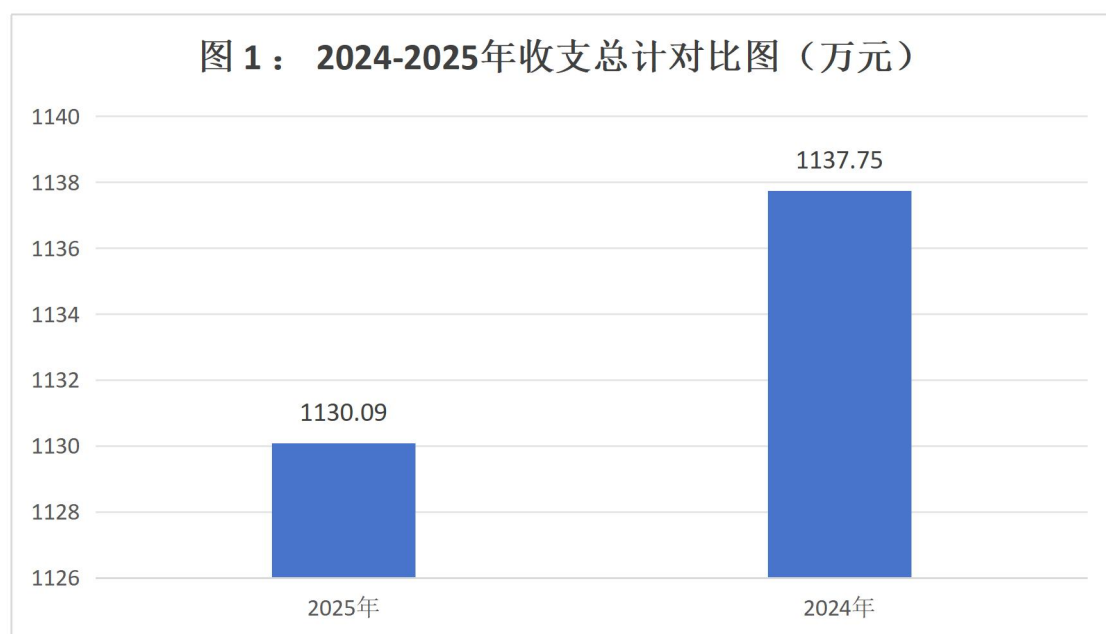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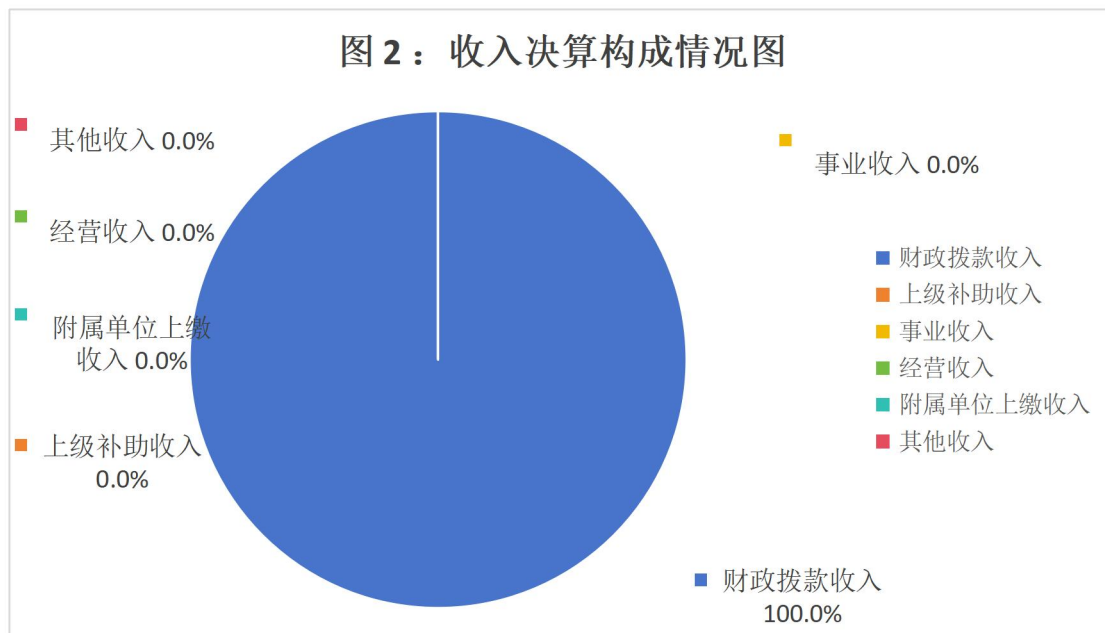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30.09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67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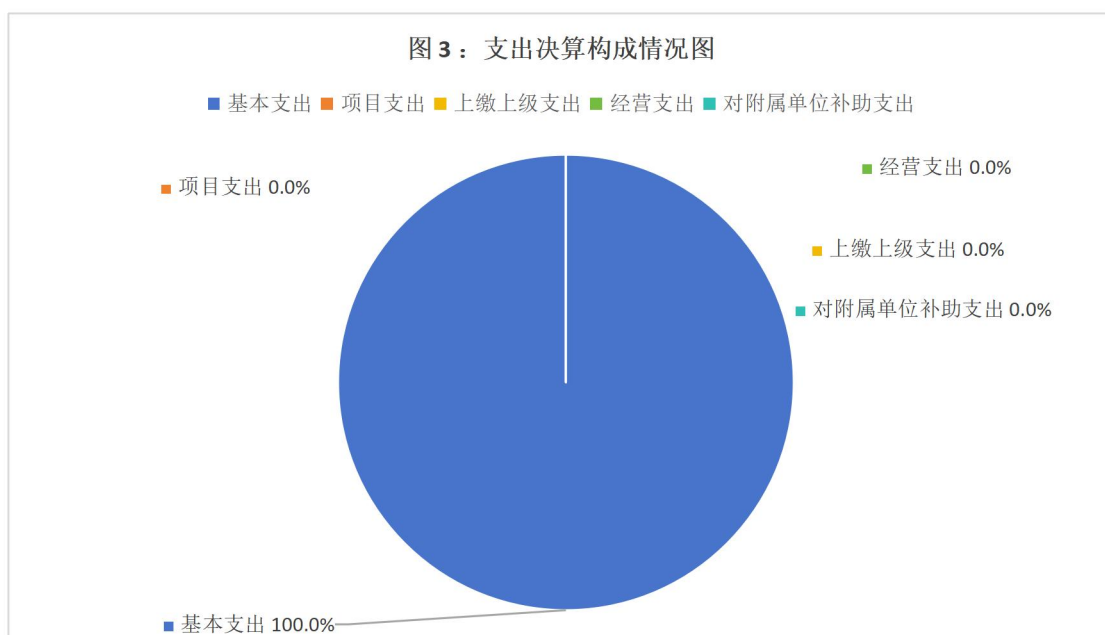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30.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0.0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09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30.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67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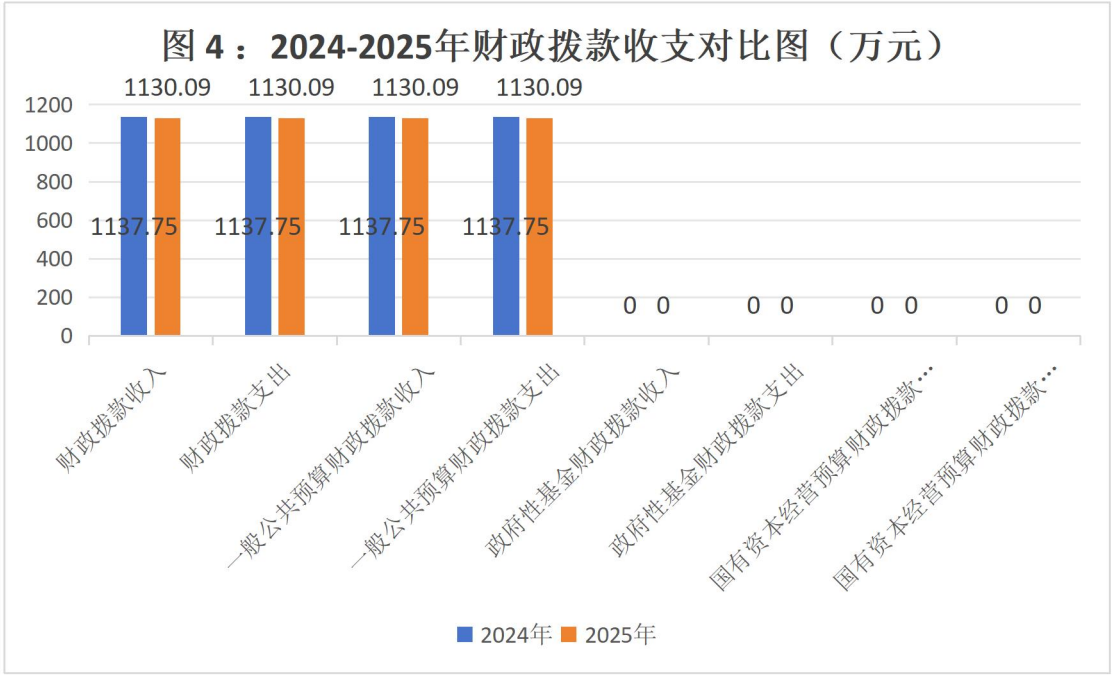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本年支出 1,13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本年支出 1,13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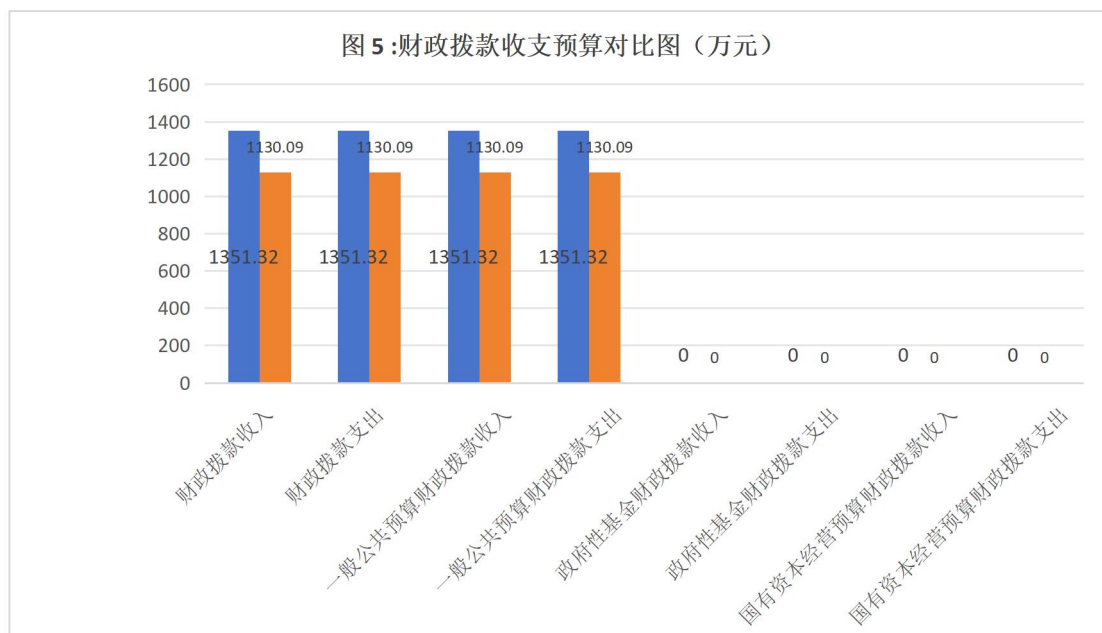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本年支出 1,1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

支出压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3%，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施行过紧日子要求实际支出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30.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30.0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消防业务经费等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申请“三公”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75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664.11 万元,降低 61.67%。主要原因是填报口径变化。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3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13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消防队执勤消防车运行维护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2 个项目均较好完成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经费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6.21 万元，执行数为 65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发放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完成社会保障缴纳，为每名专职消防员购置人身意外险；二是通过工资按时发放，保障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3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91 万元，执行数为 4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足额发放 13 名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二提高了消防救援人员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2024 年考核奖及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考核奖及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1 万元，执行数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标准测算发放，二是提升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消防队运转类公用业务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消防队运转类公用业务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1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22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好了灭火救援、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消防宣传等工作，二是成功处置各类灭火救援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日常公用支出，造成项目执行率较低。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76 万元，执行数为 10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日伙食饭菜量充足、营养丰富、荤素搭配合理、干净卫生，二是日常物资充足，消防员夜间出警、长时间外出执勤有伙食保障。未发现问题。

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22 万元，执行数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装备购置，提升了灾害处置能力，二是采购装备 100 余件套。未发现问题。

消防队执勤消防车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消防队执勤消防车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2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部车辆均完整好用，二是圆满完成好了各项灭火救援任务。未发现问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被装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被装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93 万元，执行数为 1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个人被装发放标准，二是统一了大队人员日常服饰，保障人员生活、执勤，强化单位正规化管理。提升了整体战斗力。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6.211000		到位数	666.211000		执行数	659.834242		99.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21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21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9.8342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标准及时发放不少于60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完成社会保障缴纳，为每名专职消防队员购置人身意外险，工资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延迟发放不超过1个月。 通过工资发放，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凝聚力，提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积极性。 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河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7】32号）确定人员工资标准。				根据标准及时发放了67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完成社会保障缴纳，为每名专职消防队员购置人身意外险，工资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延迟发放不超过1个月。 通过工资发放，加强了政府专职消防队凝聚力，提高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积极性。 严格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河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保政发【2017】32号）确定人员工资标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工资发放人数	10	≥	60	人	67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险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购置人身意外险人数	10	≥	60	人	6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是否正确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工资发放延迟时间	10	≤	1	月	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范围内支出	10	≤	670	万元	659.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基本生活保障度	通过调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满意度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912146		到位数	50.912146		执行数	47.497420		93.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9121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9121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497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标准及时足额发放13名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				已根据标准及时足额发放13名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				100		
	成功处置各类火灾救援任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成功处置了各类火灾救援任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发放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提高消防救援人员工作积极性。				通过发放消防救援人员津贴补贴，提高了消防救援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无人员调整情况下发放人数	20	=	13	人	1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是否正确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延迟时间	10	≤	3	月	3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补贴人均标准	10	≤	5	万元	4.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处置率	成功处置火灾事故占总数的百分比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指战员满意度	发放津贴补贴人员的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3
	自评总分										99.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考核奖及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10000		到位数	10.010000		执行数	10.01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发放人数，共需为13名消防救援人员发放奖金。				为13名消防救援人员发放奖金。				100			
	通过发放考核奖，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				通过考核奖发放，提升了人员工作积极性。							
	按区委组织部、人社局测算金额，全额发放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				金额严格按照组织部人社局测算。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无人员调整情况下发放人数	20	=	13	人	1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是否正确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延迟时间	10	≤	3	月	3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要资金	10	=	10.01	万元	10.0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处置率	成功处置火灾事故占总数的百分比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指成员满意度	补贴发放人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队运转类公用业务基本支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0	执行数	221.955084		61.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955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消防宣传任务，年内不少于10次，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					年内完成10余次消防宣传任务，提升了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					100	
	完成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年内不少于10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年内完成重点单位监督检查，排查了火灾隐患。						
	确保经常性消防工作顺利完成，完成日常办公运转、灭火救援、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消防宣传相关工作。					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完成宣传次数	10	≥	10	次	12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年内完成重点单位消防监督检查次数	10	≥	10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火灾隐患整改率	整改火灾隐患与发现火灾隐患总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速度	接警出动时间	10	≤	2	分钟	1.5分钟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范围内支出	10	≤	360	万元	222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率	应急响应数与总数比例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7	
	自评总分											95.1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缩减日常公用经费开支，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755000		到位数		104.755000		执行数		102.512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75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512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备齐日常保障物资，确保消防队员夜间出警、长时间外出执勤等情况的伙食保障。					备齐了日常保障物资，做好了消防队员夜间出警、长时间外出执勤等情况的伙食保障。					100		
	确保每日伙食饭菜量充足、营养丰富、荤素搭配合理、干净整洁。					每日伙食饭菜量充足、营养丰富、荤素搭配合理、干净整洁。							
	根据标准每人每天41元足额保障。					根据标准每人每天41元足额保障伙食。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	≥	70	人	76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夜餐保障情况	夜间出警夜餐保障到位率	10	≥	8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充足情况	每餐伙食保障充足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伙食保障及时率	按时开饭占比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伙食保障标准	每人每天保障标准	10	=	41	元/天	41元/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事故处置率	成功处置火灾事故占比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满意度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对单位伙食的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218000		到位数	64.218000		执行数	5.443205		8.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21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21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432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灭火、个人防护、侦检、破拆、水域救援等消防器材不少于100件(套)，采购设备合格率达98%，使人员防护装备覆盖率达100%。				购置灭火防护类器材100件(套)，合格率100%，人员防护装备覆盖率达到100%。				70			
	通过新配器材，更好的完成好各类灭火救援任务。				完成好了各类灭火救援任务。							
	通过购置装备器材，以提高消防救援处置各类灾害、应急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购置了装备器材，提升了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器材数	采购消防器材数量	20	≥	200	件(套)	100件(套)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合格率	购置消防器材合格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10	≥	98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器材采购及时性	器材采购完成所需时间	10	≤	12	月	1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消防器材采购金额	器材采购金额	10	≤	65	万元	5.4432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防护装备覆盖率	防护装备配发已完成人数与总人数比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单位内使用人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85	
	自评总分											75.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为上级单位集中采购，按上级通知要求，年内仅完成部分采购项目付款，造成预算执行率低。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优化采购方式，提升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队执勤消防车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2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15辆消防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对故障消防车进行维修。确保车辆完好率达到90%，维修及时率达到98%。				完成了15辆消防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对故障消防车进行维修。				100											
	及时对15辆消防车进行加油，确保油料充足车辆达到90%，加油及时率达到98%。				及时对15辆消防车进行加油，确保油料充足车辆达到95%，加油及时率达到100%															
做好执勤备战、消防演练，确保执勤车辆完好好用，完成灭火及抢险救援任务，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好了灭火及抢险救援任务，保护了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加油、维修维护执勤车情况		加油、维修维护执勤车数量		10=		15		15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勤车辆故障率		故障、油料不足执勤车辆与总数的比例		10≤		10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维修维护执勤车及时情况		10≥		98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加油及时率		对执勤车加油及时情况		10≥		98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范围内支出		10≤		90		7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率		应急响应数与总数比例		30=		100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满意度		10≥		98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3	
			自评总分																98.7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项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即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被装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7001-保定市徐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929744			到位数	17.929744		执行数	12.8344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297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297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344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严格按照《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专职消防队员被装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消函【2020】482号）确定个人被装发放标准。个人年标准不超过2258.36元。通过被装购置发放，统一大队人员日常服饰，保障人员生活、执勤，强化单位正规化管理。完成不少于60名在职人员被装发放。被装完好率达到100%。					严格按照《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专职消防队员被装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消函【2020】482号）确定个人被装发放标准。通过被装购置发放，统一了大队人员日常服饰，保障人员生活、执勤，强化单位正规化管理。完成67名在职人员被装发放。被装完好率达到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	≥	60	人	67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发放服装数	每人发放服装数量占发放标准数量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被装完好率	被装发放是否完好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被装发放及时率	新入职队员被装发放完成及时性	1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被装换发标准	全品种被装发放标准	10	≤	2258.38	元/人	1915.6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服饰统一率	服饰是否统一	30	≥	98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领取被装人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16	
	自评总分	97.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人员变动及招标价格浮动，实际支付总金额降低。											
填报人：	杨硕			联系电话：	0312-58515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